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202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《云南省 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何笑莹，0871-65350904)

云南省 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

实施方案

为扎实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和全年农资打假工作，为春耕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。根据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保供固安全，振兴畅循环”总体要求，狠抓农资市场监管，不断提高农资产品质量水平，为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，特别是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。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，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，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，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，确保农资质量可靠、市场稳定、秩序向好。增强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支持农资打假工作，积极推进社会共治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 重点区域

问题突出区域：对近年来在国家和省级抽查中暴露问题较多、新闻媒体曝光较多、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开展重点整治，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。

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：重点打击农村和

城乡结合部、省市县交界区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，农资下乡“忽悠团”、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。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，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，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、坑农害农行为。

种养殖生产基地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：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，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、假劣兽药违法案件。

（二）重点品种

种子：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、无生产经营档案、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等违法行为。

农药：重点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、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、套用或冒用登记证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、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行为。

肥料：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，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

兽药：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、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、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。

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：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。

(三) 重点环节

生产环节以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；销售环节以经营门店、网络电商平台和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围绕种子、农药、肥料3类春耕急需必备物资，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，通过监督抽查、飞行检查、暗查暗访、用户回访等多种途径，积极查找问题隐患，规范农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行为，为夏粮丰收提供坚实基础。

(二) 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、农药隐性添加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、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，开展质量监督抽查。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、批次，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、精准度。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、反馈和共享机制，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，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。

(三) 狠抓违法案件查处。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坚持重拳出击、露头就打、严肃查处。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，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协办、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。深化行刑衔接工作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，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。

(四)提高农资监管能力。加快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做好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和公开等工作，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化、透明化。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、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。探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。建立健全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，完善农药兽药包装、标签二维码标识制度，有效提升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(五)深入开展宣传教育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多种渠道宣传农资打假行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打假维权知识，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，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和肥料等农资产品，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。依托村“两委”、村民理事会、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，积极开展咨询培训、技术指导、普法宣传、维权服务等工作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培训、农村小喇叭、新媒体、张贴宣传标语、专家小分队、进村入户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安全用药培训等活动，引导农民理性购买、科学使用农资。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，建立完善农资打假举报机制，公布农资打假举报电话，扩大打击假劣农资信息来源，鼓励农民对假劣农资线索进行举报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农资打假工作的积极性，增强农资打假的精准度和震慑力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3月，组织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参加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，并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工业与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召开全省2021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，对2021年云南省农资打假工作进行全面部署。

(二) 4月，印发《云南省2021年农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扎实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。

(三) 3月—5月，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和种子执法监管，集中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。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、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。

(四) 4—11月，组织开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公布抽查结果。

(五) 6月，组织参加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班。

(六) 9—12月，组织开展秋冬种农资打假工作，开展种子市场、制种基地和企业巡查检查。

(七) 12月，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、典型案例梳理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认识到加强农资打假工作的重要性，推动党委政府将农资打假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制定行动方案，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、细化任务，确保事有人管、活有人干、责有人担。将农资违法案件查处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。进一步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强与工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加强督导考核。加强在春耕生产、秋冬种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督导指导，及时掌握辖区内进展情况。发挥绩效管理“指挥棒”作用，高质量完成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指标。

(三) 改进工作作风。加强作风建设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以较真碰硬、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，解决好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，为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。

(四) 完善信息报送。继续做好农资打假统计与报送工作，认真核查报送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逻辑性。要高度重视农业农村部门查办案件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案件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及时公开，做到公开率为 100%。农资打假统计工作每周按时通过“微信农资打假小程序”报送；典型案件和查办案件统计表于 3 月 25 日、6 月 25 日、9 月 25 日、12 月 20 日前以 Excel 电子版形式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

质量安全监管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何笑莹，0871—65352905；邮箱：
ynnytaj@126.com。

附件：1.2021年农资打假典型案件统计表

2.查办案件统计表

附件1

2021年_季度农资打假典型案件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案件名称	执法主体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结案时间	案值（货值或经济损失）(元)	罚款金额(元)	是否移送	案件概述

注：1、案件名称：包括省（区、市）、单位名称、农资种类、违法行为等关键词。

2、案件来源：按举报、检查分类。

3、本表按季度报送，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5日、12月20日前报送当季情况。

查办案件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段：月 日—月 日

案件类别	立案数 (件)	办结案件				移送 司法机 关案件 数	案件信息公开	
		结案数 (件)	案值 (万元)	罚没金额 (万元)	捣毁窝点 (个)		件数	公开率
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								
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								
生产假冒伪劣肥料								
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饲料								
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兽药								
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机 及其配件								
侵犯农产品地理标志								
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注：数据按季度统计，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5日、12月20日前报送累计数据。